

A Tentative Study on the Semi-reorganization Experiments in the System Conversion Process of State-owned Corporations

Exposé sur l'essai de la quasi-réorganisation dans les entreprises d'Etat

試論准改組在國有企業改制中的嘗試

Shen Xiangcheng

沈祥成

Received 15 August 2005; accepted 29 October 2005

Abstract This article talks about the functions of semi-reorganization in the system conversion process of state-owned corporations and its implementation preconditions. Further discussions are made on relative financial accounting methods.

Key Words: Semi-reorganization, state-owned corporations, solidity principle

Résumé L'auteur expose dans cet article la rôle de la quasi-réorganisation dans la réorganisation structurelle des entreprises d'Etat et les conditions de son application, puis traite les moyens de comptabilité financière concernés

Mots-clés: la quasi-réorganisation, les entreprises d'Etat, le principe de stabilité

摘要 闡述了准改組在國有企業改制中的作用，以及實施准改組的條件；並進一步討論了相關的財務會計處理方法。

關鍵詞: 准改組；國有企業；穩健性原則

國有企業效率低下，虧損嚴重，資產高估現象極為普遍。儘管國有企業有其社會效益的一面，但是，一旦其低下的生產經營效率（即其投入與產出的財務關係比較）遠遠超過其社會效益之後，改制便成為必然。但是，改制並非靈丹妙藥。首先，國有企業改制必然涉及新、舊組織體系及動作機制如何過渡、銜接和協調的問題。其次，國有企業也不可能都建成現代企業制度。國有企業要根據需要進行模式重建與制度重構。否則，如果繼續沿用傳統的國有企業統一個模式“一刀切”的辦法，而不加以科學的分類管理，那麼，要辦好國有企業並充分發揮其作用也是不大可能的。第三，國有企業的改制是一個漸變的過程，絕不可能一蹴而就。改制過程中的配套性問題得不到很好的解決，往往使改制目標與改制

措施脫節。

因此，改制並不能解決所有的問題，同時，改制的經驗需要不斷地豐富完善。而在徹底改制之前試行准改組，不失為一種明智的選擇。

1. 准改組的涵義及其理論依據

准改組是當企業在其債權人並未採取法律行動，也不受法院監督的條件下，自願調整其投入的資本額的行為。准改組通常在企業經營失利，“留存收益”帳戶上出現巨額虧損，財務發生危機時實行。准改組不需要辦理創立公司時的種種法律手續，並非企業組織結構的改組，而僅僅是會計改組。准改組的目的是消除虧損，使企業不再背負赤字累累、連年虧損、無力分派現金股利

的沉重負擔，從而有一個經營的新起點。准改組時，應註銷高估資產的帳面價值，同時沖銷“留存收益”帳戶的借方餘額，並進一步減少投入資本額。

實行准改組的理論依據可如下述。

1.1 是現行會計目標的要求

從會計資訊使用者的角度來考慮，會計目標可分為兩種流派，受託責任觀和決策有用觀。兩者區別的主要標誌是資本市場是否充分發育。我國證券市場的主要特徵是：① 證券市場不發達、不完善。② 股權高度集中，資本市場對經營者的約束不強。③ 董事會的內部人控制現象嚴重。因此，公司外部人的投資決策需要不可能是會計服務的主要物件。鑒於此，當前我國會計的主要目標是反映企業經營管理者的受託責任的履行情況，提供有關受託管理財產的保值和增值情況。作為管理者所應承擔的受託責任包括：① 建立、健全企業內部控制制度；② 保證會計資料的真實、合法、完整；③ 保護資產的安全與完整。當企業連續虧損，資產高估現象嚴重，利用准改組來消除長期掛賬的虧損、減少高估的帳面價值，向所有者報告真實的會計資訊，是認真履行受託責任的必然要求。

1.2 更符合資產的本質

關於資產的定義有許多觀點，以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的定義為代表，認為資產是預期的經濟利益，這種經濟利益已經由企業通過現在或過去的交易的结果而獲得。我國企業會計準則把資產的定義描述為：資產是企業擁有或控制的能以貨幣計量的經濟資源。比較起來兩者沒有本質的區別，是否能夠給企業帶來未來的經濟利益是界定資產的重要標誌。因為從一個盈利性企業來看，它持有資產的目的，當然是為了獲得未來的經濟利益。當企業的某一項資產喪失未來的效用時，應該做減值或損失處理。比如，企業對過時、損毀的存貨進行處理，就是遵循這一原則。

1.3 體現了穩健性原則

穩健性原則的核心內容是指，在資產計價及損益確定時，如果有兩種以上的方法或金額可供選擇，會計人員應選擇對本期淨資產及利潤較為

不利的方法或金額。具體的做法是，對於資產盡可能以較低的價值入賬，而對於負債盡可能以較高的價值入賬；不預計任何可能的收益，但若有合理的基礎可以估計時，即應預計可能發生的損失。支持穩健性原則的主要依據是，對企業的所有者來說，高估利潤和資產遠比低估危險得多。當國有企業的資產嚴重被高估時，通過准改組程式減少其帳面價值，既是遵循穩健性原則的要求，也為日後時機成熟時減持國有股奠定了公平合理的交易基礎。

2. 准改組的會計處理方法

例如，ABC 公司經股東大會決定進行准改組。當時其簡要資產負債表如表 1。假定按公允市價計算，流動資產高估 150,000 元，非流動資產高估 750,000 元，准改組時須作如下分錄：

(1) 註銷高估資價帳面價值

借：待結轉 900,000

貸：流動資產 150,000

貸：非流動資產 750,000

(2) 沖銷虧損

借：待結轉 1,200,000

貸：留存收益 1,200,000

(3) 註銷超面值繳入股東

借：超面值繳入股東 300,000

貸：待結轉 300,000

(4) 沖銷核定股本

借：股本 1,800,000

貸：待結轉 1,800,000

准改組後的資產負債表如表 2 所示。

值得注意的是，註銷高估的資產帳面價值以及沖銷虧損後，以前歷年記錄的某些資料即被淹沒。因此，在財務報表中應充分披露准改組的情況及影響。對於留存收益帳戶，要注明准改組日期，以表明嗣後累積起來的餘額。資產應按公允市價而非過於穩健的金額計價，並考慮到公司以後採用的會計方法，以避免由於資產帳面價值過低而導致抬高未來各期的淨收益。

表1 ABC公司資產負債表

1999年12月31日

單位：元

| | | |
|-----------------|---------|-------------|
| 流動資產 600,000 | 股本 | 4,500,000 |
| 非流動資產 3,000,000 | 超面值繳入股本 | 300,000 |
| | 留存收益 | (1,200,000) |
| 合計 3,600,000 | 合計 | 3,600,000 |

表2 ABC公司資產負債表

1999年12月31日

單位：元

| | |
|-----------------------|-----------------|
| 流動資產 450,000 | 股本 2,700,000 |
| 非流動資產 2,250,000 合計 | 留存收益 0 合計 |
| 2,700,000 | 2,700,000 |

3. 結束語

准改組的本質是財務重組，而並非法律重組，在目前有關法律不配套的情況下，先進行准改組，無疑會減輕強制重組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完成准改組以後，企業的帳面價值更接近於真實價值，為將來國有股的減持、出售奠定了良好的財務基礎。

參考文獻

- [1] 湯雲為, 錢逢勝. 會計理論. 上海: 上海財經大學出版社, 1997, 8.
- [2] 王世定. 西方會計實用手冊. 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3, 6.

作者簡介: Shen Xiangcheng (沈祥成), 中國湖北省農業科學院

通信地址: 沈祥成, 湖北省農科院計財處, 中國湖北武漢 430064